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平文化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宗旨及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这一点，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7年11月20日宣布2000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52/15号、1998年11月10日宣布2001-2010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53/25号、2001年11月5日第56/5号、2002年11月4日第57/6号、2003年11月10日第58/11号、2004年12月15日第59/143号、2005年10月20日第60/3号和2006年12月4日第61/45号和2007年12月17日第62/89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¹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确认这两个文件除其他外，是举办国际十年活动的依据，深信在世界各地有效和成功地开展国际十年的活动，将会弘扬和平非暴力文化，有利于人类，特别是有利于后代，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2000/66号决议，⁴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⁵包括其中第28段说明国际十年每年都有一个与《行动纲领》有关的不同重点专题，

注意到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年5月8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1995-2004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与2001-2010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相关性，以及酌情执行其中商定的有关决定的必要性，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政和两性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其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可协助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

考虑到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年宣言”至今已获得全世界七千五百多万人的签名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第62/8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¹ 第53/243 A号决议。

² 第53/243 B号决议。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⁵ A/56/349。

⁶ 见A/63/127。

⁷ 见第60/1号决议。

欣见将 10 月 2 日定为国际非暴力日，⁸

回顾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其目的是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期形成一种和平、和睦、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

赞赏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不断努力促进和平文化，

1. 重申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在举办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

2. 邀请会员国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其活动，尤其是在国际十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确保在各级推动和平非暴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确认弘扬和平文化体现了该组织的基本任务，鼓励它作为国际十年的牵头机构，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
动，包括在全世界用各种语文分发《和平文化宣言》¹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及有关
的材料；

4. 赞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和平大学开展活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包括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5.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活动中促进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

6. 鼓励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开设各种课程，包括开设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的课程；

7.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和平文化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并注意到一百多个国家中七百多个组织取得的进展；

8.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一步加
强努力，促进实现国际十年的目标，具体做法是通过各自的活动方案，配合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举措；

9. 鼓励大众媒体参加有关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按计划将和平文化新闻网扩充成一个由许多不同语文的因特网网站组成的全球网络；

⁸ 见第 61/271 号决议。

10.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继续利用在国际年期间做出的通讯和联网安排，即时通报与国际十年各种活动有关的最新发展；
11. 邀请会员国依照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将每年 9 月 21 日的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来纪念；
12. 邀请会员国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为国际十年举办的活动和为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活动；
13. 赞赏会员国在举行全体会议时用一天时间来审查贯彻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国际十年的中点开展活动的进展；
14. 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